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林容瑤

電話：27208889#8366

電子信箱：vm231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74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5條規定認定舊有合法建築物，其建築物自建築完成持續存在事實之認定標準比照本局111年9月2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68067號函規定辦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、第33條、第34條、第35條及本局103年5月27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2817400號函、106年2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3245100號函、111年9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68067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(現為國土管理署)106年8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48126號函及63年7月16日台內營字第592552號函釋辦理。

二、為一致舊有合法建築物認定標準，有關旨揭建築物自建築完成持續存在事實之認定，應由申請人及建築師檢具相關書件、事證並簽認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

(一)建築物現況主要構造之材質呈現老舊，且主體構造或主要建材與建物登記謄本、建物測量成果圖或課稅證明等



所載相符。

(二)歷年地形圖及航測圖可辨識建築物自建築完成迄今，相對位置均持續存在。

(三)建築物之主要樑柱、承重牆壁、屋架等主要構造任一項累計未逾過半之修理或變更；另依內政部營建署（現為國土管理署）63年7月16日台內營字第592552號函釋：

「屋架未有過半之更換或修理，而其餘桁條、椽子、屋面板及屋面瓦全部翻修，雖翻修範圍過半，仍不視為建築法第9條第4款之修建行為。」。

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41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2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

